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1 3

苏科政〔2020〕10号



关于公布苏州市科技局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要求,决定将《苏州市"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列为2020年度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1. 请承办处室根据有关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起草决策草案、完成决策论证过程。
- 2.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

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3. 承办处室要将决策论证过程等工作及时报送法规处, 便于及时在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上报送, 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工作节点管理、流程控制、规范 运行。

4. 承办处室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过程的材料收集,将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报送法规处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附件: 苏州市科技局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3. '

附件:

苏州市科技局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听证	4 承办处室
1	苏州市"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	否:	资源配置处